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自 2025年4月24日起1年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磊鑫实业 发来的《关于增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函》,磊鑫实业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磊鑫实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16,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累计增持金额为 27,866.2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7, 703, 473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2 140		
(占总股本)	6. 1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	比例	
第	桐昆控股集团有	464 000 004 10 000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	
	限公司	464, 908, 884	908, 884 19. 33%	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
组	嘉兴盛隆投资股			有限公司持有磊鑫实业
	份有限公司持有	225, 207, 402	9. 36%	94.19%的股份, 陈士良先生为
	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
	陈士良	106, 647, 464	4. 43%	有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6, 763, 750	22 120	66.7%的股份,持有磊鑫实业
				3.96%的股份,陈士良先生同
				时担任磊鑫实业董事长和嘉
	٨١١			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合切	合计		33. 13%	董事。综上,桐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公司、陈士良先生
				为磊鑫实业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6年4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数量为25,216,708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7,866.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 0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969, 683, 931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40. 3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磊鑫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5, 216, 70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 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7,866.2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磊鑫实业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 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